

智利FORM-F原产地证书办理新规

产品名称	智利FORM-F原产地证书办理新规
公司名称	深圳瑞祺进出口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南方大厦
联系电话	13560037028

产品详情

《中国-智利自贸区协定》实施以来，中智双边贸易一路走高，经济合作持续深化，企业联系不断加强，人民生活日渐受益，政治关系日益密切，两国从真正意义上实现了互利共赢、共同发展。2007年两国贸易额达147亿美元，增长率从实施前的20%提高到了目前的65%，双方提前实现了贸易额突破百亿美元的目标。

自2006年10月1日起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开始签发《中国-智利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明书》（FORM F），该日起对原产于我国的5891个6位税目产品关税降为零。《中国-智利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明书》，简称FORM F,全称为：CERTIFICATE OF ORIGIN FORM F FOR CHINA-CHILE FTA. 智利的进口商从我国进口时，凭借此证可享受不同程度的关税优惠待遇。

产品的运输必须符合《中国—智利自贸区原产地规直运规则》。经香港、澳门转口至智利的货物，在获得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《中国—智利自由贸易区优惠原产地证明书》后，出口人可持上述证书及有关单证，向香港、澳门中国检验有限公司申请办理“未再加工证明”。